|  |
| --- |
| 附件2 |
| **2019年沈阳市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 **序 号** | **征收部门** | **项 目 名 称** | **收费标准** | **政策依据** | **咨询电话** |
| **1** | **自然资源**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住宅：按实际建筑面积134元/平方米;公建：按实际建筑面积99元/平方米；工业：按实际建筑面积60元/平方米 |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财税〔2019〕53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沈委发〔2017〕29号，免征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22973162 |
| **2** | **自然资源**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10元/平方米；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平方米；宜林地，3元/平方米；(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 《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辽财非〔2016〕191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 88922032 |
| **3** | **税务** | 教育费附加 | 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 |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辽财税〔2019〕229号。按辽财税〔2019〕229号文件规定，对纳入产教融合产业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抵免教育费附加。 | 12366 |
| **4** | 地方教育附加 | 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2% |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辽财税〔2019〕229号。按辽财税〔2019〕229号文件规定，对纳入产教融合产业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抵免地方教育费附加。 | 12366 |
| **5** | **税务**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各单位按不低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人数在职职工（含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总数1.7%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凡安置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按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辽政发〔2003〕23号，辽政发〔2006〕15号,财税〔2017〕18号,沈残联发〔2015〕50号 | 12366 |
| **6** | **税务**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娱乐业的单位和个人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营业税的营业额和规定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应纳娱乐业营业税的营业额×3% |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字〔1997〕95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3〕102号，财综〔2012〕68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预字〔1997〕348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综〔2013〕88号，辽财非〔2013〕642号，辽财税〔2019〕229号。按辽财税〔2019〕22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50%减征。 | 12366 |